

投標須知招標資訊詳述資料

採購標案名稱：115年度臺灣野豬與農作衝突生態調查暨防制計畫委託案

一、招標機關名稱：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洽辦機關(單位)：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承辦人員：王蕙婷、聯絡電話：(02) 2428-0677 轉 202、傳真電話：(02) 2428-0687、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41 號 1 樓。

三、本標案採購金額：新台幣700,000元整；預算金額：新台幣350,000元整。
(本年度預算審議尚未通過，故先辦理本年度 35 萬元採購，並保留後續擴充權利。)

四、本標案屬 (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3)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4) 巨額之採購；(5) 特殊採購；(其二種以上情形者應複選)：1。

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2) 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2。

六、押標金金額：本案係屬勞務採購，依法得免收押標金。

七、本標案決標方式為 (1) 總價決標；(2) 單價決標：1。

八、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其後續擴充項目包含：(1)原契約項目之數量增加、(2)與本案目的相關之器材、(3)依實際執行需求調整之相關勞務；預計擴充期間為 115 年 4 月至 12 月，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 萬元整。本案後續擴充之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預算編列、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辦理；倘未來預算經刪減或未獲通過，機關得不予執行後續擴充，廠商不得據以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1) 詳如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2) 新台幣： 元整 (採單價決標者應為一定金額)：1。

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

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1。

十一、投標文件寄（送）達地點：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

十二、本標案（1）適用；（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2。

十三、本標案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2）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合於最低價格者決標：1。

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台幣。

十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其他：

1. 本採購案之包商估價單兼標單使用，投標廠商報價以阿拉伯數字為主，不適用本投標須知第一項第（一）款，投標以中文大寫總價為準之規定。
2. 決標原則：以廠商所報各項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乘積加總之和最低者，且不逾本府核定單價底價乘以各項預估需求數量乘積加總之合為得標廠商。
3. 投標廠商比減價時，各項單價減價之報價均不得超過前次報（減）價格；其比減價後各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乘積加總之和亦不得高於前次最低價廠商加總和，否則視同放棄下次比減之權利，各項單價欄位如有未填者亦同。
4. 本採購依投標須知第捌節第三款係屬特殊情況，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時其各項目單價，本機關得按訂約機關原列預算，以決標時廠商各項單價乘預估數量乘積加總之和與預算比例調整之。